

# 委任書

委任人  本人  
為受處分人  之法定代理人

茲委任 君至貴所申辦車號（證號）：  
單號： 等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，茲為辦理：

- 陳述意見  申請移轉
- 洽領裁決書  罰鍰分期繳納
- 駕照、牌照吊扣事宜(含收受處分書)
- 駕照、牌照吊銷事宜(含收受處分處)
- 駕照、牌照吊扣屆滿領回事宜
- 洽領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

其於辦理過程中應為之一切手續(包含相關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)，全權委任受任人為一切行為之權。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以其與受任人間之事項對抗貴所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委任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任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